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

地址：64047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40號
承辦人：王秀雲
電話：05-5324132-113
傳真：05-5348088
電子信箱：yun8916010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中(雲)字第1121150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雲林縣112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種稻推行小組受理申報執行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並事先公告、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執行作業規範辦理。
- 二、為便利農友參與旨揭計畫，各項措施申報作業全國統一於每年1月辦理，本(112)年度申報期間為1月3日起至2月4日止，農友得擇任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農會申報，土地包含多個鄉鎮者，應集中至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辦理。並請宣導農友優先考量同時申報全年2次耕作措施(包含公糧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)，已完成申報者，當年度不得要求變更申報鄉鎮；未同時申報2次者，得依申報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告補申報期，補辦理1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，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。

四湖鄉公所 112/02/17



1120001645

三、本（112）年度雲林縣補申報期為6月15日至7月15日（截止日倘遇例假日，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），請各鄉鎮執行小組（公所、農會）公告，且務必利用集會、組織、廣播或其他途徑廣為宣導及配合辦理。

四、承上，倘未同時申報2次者，建議各鄉鎮執行小組（公所、農會）得於申報書空白處蓋章註記該縣補申報期間，提醒農友於期限內辦理補申報作業，以維護農友權益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、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分署糧食產業課、糧食儲運課、雲林辦事處



訂

線